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恬綺(即劉秀萍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桓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